

中央警察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組、班)申請及審查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校教字第 1010004357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校教字第 1030001244 號函修正發布

-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辦理各研究所、學系增設及調整（含增班、分組、更名）之申請及審查作業，特訂定本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各系所增設及調整申請案（以下簡稱申請案），依下列原則規劃及審查：
 - （一）順應世界學術潮流之發展趨勢。
 - （二）符合國家政策及社會治安之需求。
 - （三）因應本校發展特色及中、長程整體發展。
 - （四）合理分配運用本校現有之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
 - （五）配合實務機關長期用人需求。
- 三、申請案之提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系所因發展需求須提出增設及調整案者，應經校務發展會通過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
 - （二）計畫書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其計畫書格式規定。
 - （三）計畫書內容，應包含目標、需求及趨勢分析、課程規劃、師資現況及延攬計畫、教師研究成果著作、圖書儀器設備、空間使用規劃、未來學生出路、畢業輔導等項目，並檢附相關輔佐說明資料。
- 四、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及處理作業如下：(流程表如附件)
 - （一）系所初審：

系所完成計畫書後，應召開系所課程會初審。
 - （二）學院複審：

系所課程會初審通過後，送交學院專案會議複審，複審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查。
 - （三）提交校務會議通過：

學院專案會議複審通過後，經報行政會議提交校務會議通過。
 - （四）函報上級機關審查及核定：
 - 1.增設或調整系所(班)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簽請函報內政部轉教育部形式審查。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後，由本大學另行函報內政部轉行政院核定。
 - 2.增設或調整分組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簽請函報內政部核定之。
 - 3.系所更名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簽請函報內政部轉教育部專案審查。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本大學另行函報內政部核定，並轉報行政院備查。
 - （五）前款審查如經上級機關回復審查修正意見時，本大學得提具補充說明或修正計畫書後函報復核。
 - （六）提交招生委員會辦理：經上級機關核定後，提交招生委員會辦理相關招生事宜。
 - （七）修訂年度教育計畫：經上級機關核定後，據以修訂年度教育計畫。
- 五、申請案如經上級機關核定不通過或緩議，再提出申請者，須依新申請案程序辦理。

附件、中央警察大學增設及調整系所（組、班）作業及審查流程圖

【系所作業及校內審查流程】

【校外陳報及審查流程】

